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 电厂生产用水取水口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生产用水取水口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你单位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按规定补办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生产用水取水口位于白坭水道右岸，电厂巴江河大桥上游约32米处，最大取水量为4732立方米/天（瞬时最大取水流量0.055立方米/秒）。工程所处河段河道

微弯，河面宽约 7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取水口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生产用水取水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取水泵房位于岸上，取水口位于岸滩处，利用进水渠取水，取水口外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22 米，取水作业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进水渠端部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3 米，距离较近，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迁改）、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取水口附近航道整治、航道疏浚以及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